

附表五：特定身心障礙項目

特定身心障礙項目
1. 平衡機能障礙
2. 智能障礙
3. 植物人
4. 失智症
5. 自閉症
6. 染色體異常
7. 先天代謝異常
8. 其他先天缺陷
9. 精神病
10. 肢體障礙（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。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，不在此限。）
11. 罕見疾病（限運動神經元疾病。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，不在此限。）
12. 多重障礙（至少具有前十一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）